

自贡华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光伏玻璃砂、20万吨板材砂及10万吨硅微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一期）验收组意见

2024年4月15日，自贡华砂新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80万吨光伏玻璃砂、20万吨板材砂及10万吨硅微粉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相关专家及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自贡华砂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公司位于自贡市沿滩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川南新材料产业园K9-17-2-1地块，公司投资17297万元在自贡市沿滩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川南新材料产业园K9-17-2-1地块建设年产80万吨光伏玻璃砂、20万吨板材砂及10万吨硅微粉生产线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33333.34m²。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车间A、车间B、综合楼（3F），并包括其他配套设施，新建1条光伏玻璃砂生产线、水处理系统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光伏玻璃砂生产规模为40万t/a。二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车间A、车间B内新增1条光伏玻璃砂生产线，光伏玻璃砂生产规模为40万t/a；新建车间C，建设两条板材砂生产线，一条硅微粉生产线，板材砂生产规模为20万t/a，硅微粉生产规模为10万t/a。

本次验收只对项目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沿滩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04-510311-04-01-108234】FGQB-0078号），准予本项目备案；企业于2022年5月委托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80万吨光伏玻璃砂、20万吨板材砂及10万吨硅微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6月29日取得了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准许[2022]16号）；2023年5月31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510311MA68H53W2F001Y。

2023年8月，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完成了项目工程建设并进行了试生产。目前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7297万元，其中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占总投资1.53%。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针对《年产80万吨光伏玻璃砂、20万吨板材砂及10万吨硅微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一期建设内容及批复中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原环评设计阶段生产工艺中水洗后砂浆输送至脱泥斗进行分离，分离过程会产生分离废渣，实际验收阶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及现场踏勘项目未设置脱泥斗，水洗后砂浆直接输送至振动筛进行脱水处理，因此无水洗废渣产生。项目生产工艺中取消了脱泥斗脱泥分离工序，减少了固废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减少。因此，变更可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酸洗废水、水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同其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沿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釜溪河；项目设置酸液循环池2座，用于收集酸洗废水，并与新调配的酸液混合成酸洗工艺所需的浓度后泵入石墨转热器加热后泵入酸洗反应池回用于酸洗工艺，未外排；设置废水处理系统1套，采用“中和+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项目水洗工艺。沉淀池底部淤泥进入污泥池并输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压滤机废水回入污水处理系统再次处理。

2) 废气

本次验收只针对项目一期建设内容，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光伏玻璃砂生产线酸液配制、酸洗过程产生的氟化物，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酸液配制、酸洗过程产生的氟化物经厂区内设置的喷淋塔对氟化物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19m高排气筒排放；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设置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经19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车间喷淋排气筒排放的氟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2级标准限值；锅炉燃烧废气中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氟化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各设备噪声产生的特点采取减震、隔声、消音措施，定期检修设备，使其保持良好工况，减少噪声产生，避免噪声扰民。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水处理系统脱水后的泥渣暂存于固废间。本次验收对项目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泥渣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的固废进行了取样分析，项目固废样品浸出液结果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相应限值。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对比分析：同时根据对项目现场调查、检查结果，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对应的排放标准，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正在委托三方机构编制应急预案。

综上，自贡华砂新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 80 万吨光伏玻璃砂、20 万吨板材砂及 10 万吨硅微粉生产线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验收专家组签字：

李莉 王瑞平 何水娟

自贡华砂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自贡华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光伏玻璃砂、20万吨板材砂及10万吨硅微粉生产线项目

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舒晓承	自贡华砂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环部部长	17623268889
2	廖艳	" "	办公室主任	17608155259
3	李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5
4	王燕平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26
5	何永福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75
6	陈冬婷	四川吉之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	15281360593
7				
8				
9				
10				